（上接A23版）

股份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应召集董事会对各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已分别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均聘请仍值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估值报告和审计报告。

针对本次交易，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表决程序，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吸收合并方案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在王府井和首商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王府井和首商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确保股东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行使股东权利。

（四）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王府井的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并向首商股份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换股吸收合并关键条款”之“（九）王府井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和“（十）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1、首商集团所作为吸收合并双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其支付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1）首商集团的偿债能力

首商集团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良好，其经公司报告截至2021年5月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11.87亿元、25.65亿元和23.53亿元（最近两年数据均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资金储备充足。

（2）首商集团的融资能力

首商集团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融资能力良好。截至2021年5月末，各商业银行给予首商集团综合可用的贷款授信额度合计为3500.00亿元，其中已使用贷款授信额度为122.40亿元，未使用贷款授信额度为227.60亿元。

（3）首商集团能够避免其需要向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上限

2021年5月28日，王府井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其中，在《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括其各项子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中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数量合计为3,857,300股，占首商股份总股本的0.50%。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设置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王府井异议股东的最大持股数量为“229,062股，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的最大持股数量为3,857,300股，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086,362股。

项目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的最大持股数量	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价格	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相应的现金对价上限
王府井	7,229,062股	33.39元/股	2.41亿元
首商股份	3,857,300股	8.51元/股	0.33亿元
合计	–	–	2.74亿元

注：假设王府井和首商股份持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权或送现金股利而对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外，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价格未进行过其他调整。

2、以上测算说明

（1）本次交易涉及以下或有事项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府井及其子公司将按照其与王府井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王府井工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王府井全部接收并与王府井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首商股份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王府井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但首商股份与其现有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关系等的转移事宜需要取得相关员工认可并以实际办理结果为准，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假设前述王府井与首商股份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为王府井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王府井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首商股份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相关股份数量合计为首商股份总股本的50%，且首商股份异议股东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对应的现金对价上限为2.74亿元，能够覆盖上述现金对价上限。

（4）首商集团的货币资金对价支付

首商集团是北京市国有骨干企业，是以旅游商贸服务业及相关产业为核心，围绕首都北京战略定位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属性，实施战略管理，资本运营和风险控制，在首都旅游商贸服务业中承担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功能定位和责任使命。首商集团是A股上市公司首商股份的控股股东，王府井与首商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在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18王府井MTN001”“19王府井集MTN001”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因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不足，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表决；就业务往来一般性债务，王府井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无须提前偿还或担保并对应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债务金额为40,534.12万元，占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的57.91%。

王府井集团将与债券持有人按照有关债券持有人争取对本次合并的谅解与同意，但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存在不确定性。如吸收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担保等要求，对王府井及首商股份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可能存在一定影响。

（七）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首商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若首商股份的部分资产、合同等在实际交割过程中存在难以变更或转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部分资产、合同的交割存在风险或争议。

（八）其他风险

1、不能对不能主府井经营管理活动，不保占王府井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王府井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王府井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王府井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王府井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王府井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王府井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王府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王府井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资格及证券业务许可

王府井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首商股份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均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最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王府井和首商股份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异常波动情况。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已经并将继续就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守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避免发生内幕交易行为。尽管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均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王府井或首商股份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被提前终止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王府井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首商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王府井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包括批准首旅集团免于发出要约）、首商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涉及以下或有事项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府井将按照其与王府井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王府井工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王府井全部接收并与王府井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首商股份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王府井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但首商股份与其现有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关系等的转移事宜需要取得相关员工认可并以实际办理结果为准，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首商股份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王府井或首商股份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被提前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与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1、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系经王府井与首商股份协商确定，并经王府井和首商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如发生对王府井或首商股份资产状况造成较大影响的事项，经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协商，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将有权对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进行调整。

2、换股价格调整机制未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王府井和首商股份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符合条件的王府井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并向符合条件的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王府井和首商股份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王府井和首商股份的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若王府井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且王府井股份自下述换股价格调整机制的首次触发日起，至王府井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前（含当日）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换股价格的70%，则王府井异议股东有权在王府井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其持有的王府井股份全部或部分以换股价格调整机制触发日前20个交易日王府井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调整后换股价格”）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并获得调整后换股价格与王府井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前一交易日王府井股份交易均价之间的差价收益。在换股价格调整机制触发日后，王府井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王府井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价格将面临较大幅度下跌的风险。

（五）首商股份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王府井和首商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对吸收合并双方全体股东（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但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如果出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首商股份股东持有的首商股份股票大幅下跌的情形，可能使合并双方的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六）换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首商股份将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参见“第十节 异议股东保护机制”之“二、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实施后，首商股份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首商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若首商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首商股份不再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七）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首商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若首商股份的部分资产、合同等在实际交割过程中存在难以变更或转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部分资产、合同的交割存在风险或争议。

（八）其他风险

吸收合并双方不排除因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览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目标，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按照党的十九大的战略部署，新一轮的国有企业改革正在全面展开。

2015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国有企业改革文件，鼓励国有企业积极交叉持股，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支持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资本市场，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企业资产，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则明确要求建立国有资本市场市场和结构调整机制，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2017年1月，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提出“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按照‘资产同质、经营同类、产业关联’的原则，加大企业调整重组和资源整合工作力度，加快培育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和优势突出的专业化集团”。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业务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2021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决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高度，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指出要“加强国有经济布局结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扒风险能力，发挥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本次交易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对王府井和首商股份进行重组整合，旨在解决吸收合并双方的同业竞争问题，优化首旅集团北京市国有商业板块的产业布局，有效提升存续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具有国际水准、国内一流的现代商业零售企业集团。本次交易是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国企改革指导思想的重要举措，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的效用，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和运营效率，有利于更好地整合和利用国有商业资源的优势，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为更好地应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中国经济的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在我国日渐成熟的经济模式下，消费已成为经济稳定运行的压舱石。长期以来，零售行业持续发展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其业态结构在不断优化、融合发展日益加深，在消费升级的助推下，零售行业的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线上零售规模持续扩大，线上线下融合不断加强，零售行业呈现产业链数字化、渠道多元化等发展趋势。为了适应消费者需求的变化，零售行业企业不断创新经营模式，提升服务品质，同时零售本质，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与此同时，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经营专业度不断提升，优势企业加快拓展更多发展空间，实现规模效应的同步增长。

通过本次交易，王府井和首商股份能有效整合各自优质资源，减少同业竞争，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管理运行成本，有利于扩大存续公司资产规模，把握零售行业发展中的战略机遇，实现商业零售多业态、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发展。

3、首商股份资产质地良好，王府井整合能力突出，强强联合有助于扩大北京乃至全国的市场份额，有效提升存续公司整体价值

首商股份拥有“燕莎商城”、“燕莎奥莱”、“西单商场”、“贵友大厦”、“新燕莎商业城”、“友谊商城”、“法雅公司”等诸多知名零售业态品牌，享誉京城的商业品牌，是北京王府井商圈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大型综合零售企业集团，获得了北京与行业的高度评价。首商股份资产负债结构良好，现金流量充足。截至2021年5月末，首商股份的资产负债率为47.3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86,460.93万元，其在北京地区的经营场所及经营时间，2021年1-5月，2020年和2019年在北京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83.41%和83.35%。

王府井是中华老字号企业，是北京乃至全国零售集团之一，已经走过了包括王府井百货、王府井购物中心、王府井奥莱、赛特奥莱等深受消费者喜爱的品牌体系。近年来，王府井通过重组并购等手段接受商业资产后，实施统一管理，有效提升了相关资产的经济效益，在收购整合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拥有突出的整合协同能力，积极推动实施。

通过本次交易，王府井能够有效整合首商股份的优质资源和资源，顺客资源和营销资源，实现战略协同、地域协同和成本协同，将有助于扩大存续公司在北京地区乃至全国的市场份额，有效提升存续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整体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履行公开承诺，解决吸收合并双方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3年8月，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中提出“坚持合业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和“合理划分业务范围与边界，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政策指导意见。

2018年2月，首旅集团出具了《关于解决下属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王府井与首商股份在同业竞争的问题上，将根据北京国资委的要求解决。在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过程中，首旅集团将充分尊重和保障王府井、首商股份两家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积极推动实施。

本次交易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对王府井和首商股份进行重组整合，可以解决两者的同业竞争问题，是首旅集团为实现公开承诺而做出的重要举措，亦能实现双方业务发展中存在的同质化竞争格局，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维护吸收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2、推进北京市国有商业板块整合，进一步释放国有商贸流通企业改革红利

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均是北京市国有企业，各自属下的“王府井百货”、“王府井购物中心”、“王府井奥莱”、“燕莎商城”、“西单商场”等品牌均是享誉全国的著名商业零售品牌。本次交易是北京市国有商业板块整合的又一重要举措，王府井2020年度和首商股份2019年度在北京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超过1,000亿元，两者在北京地区的门店数量合计超过50家，两者在北京地区的经营场所及经营时间高度重合，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

通过本次交易，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将进一步释放国有商贸流通企业改革红利，提升两者的资源配置效率，减少同业竞争，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两者的经营业绩，为两者的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3、王府井集团与首商股份异议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建立合作关系

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均是北京市国有企业，王府井集团与首商股份异议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王府井集团与首商股份异议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之间建立合作关系，有助于王府井集团与首商股份异议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在各自业务领域内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享共生，融合发展的强大发展合力，有利于提升两家企业的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方案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吸收合并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5月7日，王府井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5月7日，王府井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首商股份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5月7日，首商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5月7日，首商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其他程序和批准

2021年1月28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3号），原则同意王府井吸收合并首商股份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未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以及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对王府井和首商股份进行重组整合，旨在解决吸收合并双方的同业竞争问题，优化首旅集团北京市国有商业板块的产业布局，有效提升存续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具有国际水准、国内一流的现代商业零售企业集团。本次交易是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国企改革指导思想的重要举措，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的效用，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和运营效率，有利于更好地整合和利用国有商业资源的优势，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王府井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王府井为吸收合并方，首商股份为被吸收合并方，首商股份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首商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王府井和首商股份的股东将按照换股比例获得王府井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府井将成为存续公司，首商股份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首商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王府井与首商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相应未予偿还的债务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王府井承继。

本次交易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12、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内，吸收合并双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导致交易对方所有/或本公司所有/或首旅集团所有/或首商股份所有/或王府井所有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或引发该等减损的其他行为；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资料、文件和档案；4、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吸收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主动协助处理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1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交割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首商股份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首商股份同意自交割日起协助王府井办理首商股份所有资产过户/转移手续所需的一切必要或其合理的行为，并提供王府井合理要求的协助和配合。

在过渡期内，吸收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主动协助处理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1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交割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首商股份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首商股份同意自交割日起协助王府井办理首商股份所有资产过户/转移手续所需的一切必要或其合理的行为，并提供王府井合理要求的协助和配合。

在过渡期内，吸收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主动协助处理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1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交割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首商股份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首商股份同意自交割日起协助王府井办理首商股份所有资产过户/转移手续所需的一切必要或其合理的行为，并提供王府井合理要求的协助和配合。

在过渡期内，吸收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主动协助处理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1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交割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首商股份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首商股份同意自交割日起协助王府井办理首商股份所有资产过户/转移手续所需的一切必要或其合理的行为，并提供王府井合理要求的协助和配合。

在过渡期内，吸收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主动协助处理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17、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府井股东首旅集团、北京国资公司、京国发公司、京国发展公司、京国发投资公司、京国发基金公司、京国发资管公司、京国发资本公司、京国发租赁公司、京国发金融公司、京国发投资管理公司、京国发资产公司、京国发投资有限公司、京国发资本投资公司、京国发租赁有限公司、京国发金融有限公司、京国发资产有限公司、京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京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京国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京国发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京国发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京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京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京国发资本投资管理